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112/01/18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2/02/22	座談會	稽核室內控自評作業與內部評核執行報告	主席表示(1)稽核室近年藉由外部顧問與透過系統優化持續提升與改善內控相關作業的效果及效率，是值得肯定的(2)以風險為基礎的稽核是一個重要的原則，應透過增加對營運的瞭解及收集高階主管對企業風險的意見，規劃更貼近風險為基礎之稽核計劃(3)稽核室的品質評核作業已執行第一步內部評核及未來可能推動外部評核，然就本次內部評核結果，四個構面分數都幾近滿分，恐無法更客觀與貼近實務辨識出可精進或改善的項目。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意見，洽悉。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2/03/29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2/04/2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2 年第 1 季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報告	1. 主席詢問人資部門是否有對信義房屋的離職店長以及信義開發離職同仁進行面談，具體了解其離職的原因，由周素香總稽核進行回覆。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2/05/3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2/07/2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意見，洽悉。
		112 年第 2 季集團重大風險管理報告	無意見，洽悉。
		風險管理政策修正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2/08/30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 詹宏志委員建議稽核室應要求代銷部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訂定「代銷接待中心保險評估標準」，並將相關作業要點規劃結果提報下次董事會。由周素香總稽核回覆。 2. 主席建議上開評估標準應儘早訂定並據以施行。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2/10/27	座談會	稽核室 112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及 113 年度工作規劃報告	1. 詹宏志委員表示從稽核資源分配提高對子公司的比重，集團各子公司規模隨著業務發展逐漸擴大，然其經營領域及屬性，與母公司日益不同，若沒有完整的治理架構，未來有其風險存在。此雖和本次稽核業務規劃無直接相關，仍建議公司應評估調整集團各事業組織架構，拆分 Holding 與事業單位經營的角色，使管理架構更有利未來經營及減少風險。 2. 吳志偉委員表示稽核作業除了因稽核資源有限，應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規劃查核外，也應考量受查單位有其權責業務，故稽核業務對其配合上應取得平衡。 3. 主席表示(1)如詹委員所述，目前集團的法定架構與

日期	方式	溝通事項與內容	結果
			<p>事業群發展的管理架構是否調整為控股公司型態，是一重要議題，後續可再擇合適的會議，如董事會中進行討論。(2)可看出稽核室正朝以風險導向的稽核計劃進行規畫，若能更清楚地呈現稽核計劃與風險評估的結果連結情形，將有助對稽核計劃的檢視。(3)內部稽核單位應以「作為營運單位夥伴」為營運方向，年度稽核計劃應考量各事業群最高主管的風險考量，以獨立客觀的角度協助營運單位，發揮稽核價值，內部稽核角色也將更受到重視。</p> <p>4.總稽核回覆(1)考量稽核資源有限，規劃作業朝向「減量重質」的原則進行，除配合內控準則外，部分項目應可於同一流程合併。稽核室將調整稽核計劃的呈現，以風險評估的基礎表達出查核重點。(2)稽核室也持續致力於從源頭導正，如各單位建置完整內控制度及自主稽核，由最熟悉營業控制點的管理單位完善控制；同時關注數位化的應用，藉由科技運用及稽核經驗的累積，使稽核業務的執行符合經營重點，並以風險為基礎，減少確認性查核項目。</p>
		會計師 112 年度財務簽證查核規劃事項溝通	無意見，洽悉。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詹宏志委員表示，針對法制室抽查契約審查管理作業，因其不合規比例偏高，建議應針對全部 29 個保管部門進行一次全面普查。周素香總稽核回覆將轉知法制室研擬普查作業，再由稽核室進行複核。 2. 主席指示此案後續之稽核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並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度集團重大風險項目擬案暨 112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指示，在先前多次報告中均顯示子公司不動產開發事業的重大風險管控情況皆多數未達標，本次亦未明顯改善，專責單位應提出更有效力之行動改善計劃。由周素香總稽核回覆。 2.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
112/12/27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席表示稽核室應深入調查有關餐費報銷一案，以提出適切之改善作法。另，主席與吳志偉委員均表示，轉型辦公室報銷費用應依公司相關的請款作業辦法，稽核室無須建議該單位重新擬訂其專用之作業辦法。 2. 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其他意見後，裁示本案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3 年稽核計劃案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決議。